

关于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焱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1 号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焱：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你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你的配偶郑蒙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买入公司股票 10 万股，涉及金额 88.9 万元。

你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3月5日